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闕辰翰(02)25220584
傳 真：(02)25220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peggy.l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70701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為愛戒菸宣導影片光碟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為愛戒菸宣導影片」光碟1件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授權期限內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、民眾對菸害防制、戒菸好處及二、三手菸害認知，本署與小兒科醫師黃琮寧、親職教養專家王宏哲、網路名人蔡阿嘎及小學課本的逆襲插畫合作製作宣導影片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授權期限內廣為宣導。
- 二、本光碟內含之影音檔案僅供非商業性完整播放，不得改作及產生衍生著作；若有其他宣導需求，必須另經本署及原創授權同意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效益，本案授權期限已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、各級醫院、健康職場推動中心、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署長 王英偉